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9月份第2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9月13日（星期二）14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

參、主席：副局長陳郁文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洀（陳政維代）、許志敏、游家懿、林義承、蕭鴻毅、鄭期約、蕭建成（高嘉宏代）、王靜婷（劉永富代）、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吳尚欣代）、王耀震（簡鈺純代）、陳永順（高培灝代）、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林清文、陳俊豪、陳永生（吳明德代）、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年內完成，列管12個月」。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2案市長指示「請消防局與交通部研商積極設置臺北火車站聯合防災中心，並訂定聯合防災中心之SOP」。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三）第3案「有關台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成立事宜，業務單位如遇協調整合困難問題，將資料送市長室列管，本案並請陳景峻副市長專案督導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已向市長室提出解列申請，俟市長室審核

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四）第 4 案「有關請超商協助住警器推廣及販售事宜，請消防局準備說帖，由市長直接找統一超商主管討論」。

主席裁示：統一超商已將相關簡報資料及住警器攜回研商，俟研商結果再辦理後續事宜。

（五）第 5 案「有關新生公園消防用地需求應優先考量，請交通局、公園處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將會議結論向市長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俟本府交通局簽陳市長室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六）第 6 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 2 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任秘書：各科、室、中心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務必利用本次簿冊資訊化機會，針對業管勤業務、報表流程簡化,以及減輕外勤單位業務,朝報表統合，將相關查核、統計等功能納入，配合提出符合外勤單位實際需求，來簡化簿冊相關流程及統計表報改由系統產出等，於專案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

主席裁示：

1、主任秘書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2、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內部成立工作小組，對本次應勤簿冊資訊化先行開會研討，另各救災救救護大隊代表於專案會議中提出研討。

（七）第 7 案「有關各局處平時檢查與聯合稽查結果不符之檢討機制及其他策進議題，請府級複查帶隊官(蔡顧問茂岳或林副秘書長萬發)召集相關局處研議並提報下次公安會報」。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八）第 8 案「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本市大量傷病患演習由本局主政、衛生局協辦，本案由整備應變科主辦、緊急救護科協辦，另請緊急救護科規劃演習劇本及協調本府衛生局參與本次演習相關事宜，股長顏富平、科員鄭正奇及蔡緯屏納入本次演習規劃人員」。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及緊急救護科儘速辦理。

（九）第 9 案「為推廣電器安全使用觀念，請教育局利用學校管道，協助推廣商品安全資訊網，自我檢視家中電器用品。本案請教育局副局長負責督導，並請消防局指定業務窗口，共同開會討論研商執行方案」。

主任秘書：有關廣泛的宣導活動(用火用電及一氧化碳等)還是要請本府教育局協助，利用學校建置家長郵件信箱及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轉知家長知照。

主席裁示：主任秘書指示事項，請減災規劃科遵照辦理。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請減災規劃科參考日本及美國防災手冊，組成專案小組研擬修改本市防災手冊」。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三）第 3 案「臺北市松山火車站為大量人潮聚集場所，建議該火車站設置聯合防災中心及其 CCTV 能與本局設備介接。另其防災設備或管控設施建議比照臺北車站及南港車站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儘速指導松山火車站製作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及辦理消防演練。

（四）第 4 案「請災害搶救科主政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通報調查，並訂定搶救注意事項及 SOP，俟開會通過後，再通報各單位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將本案補陳局長室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五）第 5 案「市長很關心弱勢團體及中下階層民眾公共安全及福利，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長照中心安全策進方案」。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六）第 6 案「為提升防火宣導效益，使民眾了解正確用火、用電及逃生觀念，是否請市長擔任本局防災宣導代言人，協助拍攝宣導影片或上傳市長臉書」。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七）第 7 案「請搶救科針對信義分隊 31 車故障原因及維護事

宜專案處理，在保固期間解決各項故障維修事項」。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八）第 8 案「有關本局依規定停止借用職務宿舍，借住人提起民事訴訟，現已進入二審，請綜企科提供職務宿舍借用相關資料,請本局委任律師依事實陳述,本局再依法院判決，執行後續事宜」。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轉知本局委任律師，依事實陳述。

（九）第 9 案「請火預科定期檢討住警器協助安裝流程，以利提升安裝成果並適時宣導成功案例」。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召集各救災救護大隊開會研商檢討住警器補助安裝流程，並將會議紀錄送局長室。

（十）第 10 案「請綜企科再瞭解古亭分隊臨時隊址之設施可能改善部分，儘量提供需求，改善同仁執勤、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1、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2、有關古亭分隊生活品質不佳，日後有修繕問題，請綜合企劃科儘速協助辦理。

（十一）第 11 案「請保養場研擬每半年至外勤單位進行車輛檢測，以確保外勤救災救護車輛維持最佳之狀況」。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十二）第 12 案「請緊急救護科研擬救護車行進中，實施 CPR 等急救處置之安全措施」。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儘速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府第1903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2、秘書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捕蜂、抓蛇有立即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同仁在執行勤務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並請災害搶救科研擬提升同仁個人防護及捕捉裝備。

2、同仁對於本府各項政策推廣若有不清楚或誤解時，各級幹部要適時說明。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本市議會即將於9月19日開議，請各外勤主管要求所屬同仁嚴守不違法、不犯紀，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並注理個人言行、服務態度、執勤技巧等，避免個別負面事件成為社會評論的題材，影響本局辛苦建立機關形象。

2、有關少部分分隊因駐地區域面積或出入口眾多，而飼養犬隻以維駐地安全，有民眾路過某分隊駐地時遭飼

養犬隻追逐遭受驚嚇情事，請督察室邀集相關單位及各救災救護大隊研擬相關配套因應措施。

3、有關莫蘭蒂颱風來襲，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救災及防溺裝備整備。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市府在國父紀念館辦理「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請各單位鼓勵同仁、眷屬、轄內民眾及場所踴躍參加。

2、有關防災科學館建議擴大展示及宣導區域，考量場地及經費問題，仍維持現有場地及機制運作，另謝副署長景旭將私人收藏之消防文物，提供本局防災科學館展示，請防災科學館加以推廣，可讓民眾了解消防演進歷史。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 105 年度菁英領導班赴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習報告，針對防災公園再生能源供緊急用電需求之建議，請整備應變科參考辦理。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舉辦「第 9 屆城市網災害小組會議暨國際研討會」，請災防三科共同辦理，另請游專門委

員督導。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局支援國慶慶典消防車輛遊行，請各單位主管事先檢查參與同仁服儀，參演車輛務必要清潔打臘，以彰顯本局精神士氣。另請督察室派員前往檢查，若違反上述規定，追究各級主管督導不週責任。

2、保養場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勤前教育宣達同仁知照，並登錄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備查。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緊急救護科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人事室報告資料攸關同仁福利，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十四）會計室報告（無）。

（十五）政風室報告（無）。

柒、臨時動議：

秘書室：有關全台吉祥物 PK 戰，網路票選活動在 9 月 12 日至 14 日進行網路投票，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上網投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上網投票。

主任秘書：

1、秘書室已將本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會期程資料提供各單位，請各單位主管要特別留意各會期開會時間。

2、有關議員索資部分，請各單位先預擬議會模擬題，另請本局府會聯絡員針對議員索取資料之共通性或特殊性，要了解原由及後續發展。

主席裁示：主任秘書指示事項，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遵照辦理，另請各單位主管要確實掌握相關議會期程。

捌、主席裁（指）示：

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

一、各局處辦理各項活動，邀請轄區議員參與，俾利市政行銷。

二、各局處規劃各項政策要在任內解決，避免債留子孫。

玖、散會：16 時整。